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30 号文）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8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为 23.23 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79.86 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 7,280.43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 52,699.43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3 日出具容诚验字[2023]361Z0052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加：累计利息收入净额（注 1）	724.42
减：以前年度累计使用金额	2,035.48
减：2024 年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金额	13,928.29

减：2024 年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注 2）	8,827.9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8,632.09

注 1：“累计利息收入净额”包含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以及购买结构性存款产生的收益。

注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上述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已在募集资金净额中扣除。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置换已完成。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分别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上述银行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使用。

2024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深圳分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公司深圳分公司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同公司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

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公告》。

上述《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129240100177777728	2.99
	129240100199999933	123,698,108.8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592906558510855	43,683,967.62
	592906558510520	69,159,56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40334001046666660	41,075.8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故宫支行	80116616000560	49,738,100.10
合计		286,320,818.5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24,791.76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及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1、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1,048,215.35 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

新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人民币 526,994,272.83 元，在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后，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26,994,272.83 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未进行划转。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

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除经批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外，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储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2024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所需，调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至 7,122.52 万元。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2、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并调整该项目投资构成明细。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调整投资构成明细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违规存放、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2,699.4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56.2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91.7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 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 更项目（含 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 总额（1）	本年度投入 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 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实 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承诺投资项目										
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否	13,800.00	13,800.00	9,524.45	9,524.45	69.02%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0,950.00	10,950.00	4,235.93	4,235.93	38.68%	2026-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 目	否	5,000.00	5,000.00	104.82	104.82	2.10%	2025-11-2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250.00	7,122.52	5,091.08	7,126.56	100.0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0,000.00	36,872.52	18,956.28	20,991.76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800.00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尚未指定用途	否	8,899.43	12,026.91	0	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2,699.43	15,826.91	3,800.00	3,800.00	-	-	-	-	-
合计	-	52,699.43	52,699.43	22,756.28	24,791.76	47.0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一、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和原因： 该项目通过自建生产场地提高公司的产能，提升公司生产流程的信息化水平及质量控制能力，从而满足客户对公司机器视觉检测设备持续增长的需求。 1、该募投项目整体工程量较大，建设周期较长，目前主体工程已按计划完成，但仍有部分楼层装修尚需完成，故该项目正持续推进中。为保障项目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结合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经审慎研究，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思泰克科技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2、由于仍有部分配套工程尚未完成建设，后续基建、装修及竣工验收仍需一段时间，预计无法在原计划内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思泰克科技园项目”建设期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1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该项目尚处于投资建设期，尚未产生效益。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属于研发类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因此不单独进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提升公司研发及创新能力，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稳固公司技术领先地位，为公司发展新质生产力奠定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本项目需要系统性、长期性营销投入，难以直接测算对某个具体收入项目产生的影响，因而不单独进									

	行投资收益分析。本项目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营销体系，通过更直观的产品展示与更专业的技术服务，有效提升推进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品牌美誉度，为公司顺利实现战略目标提供营销支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募资金总额为 12,699.43 万元，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资总额调减至 7,122.52 万元，超募资金总额调整为 15,826.91 万元。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账户划转上述金额。 2、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3、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3,8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29.92%。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金额未进行划转。 4、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

	司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0.00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厦门市思明区变更至厦门市湖里区。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88,279,925.76 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2,783,018.82 元（不含增值税），置换总金额为 91,062,944.58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361Z0790 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置换已实施完毕。 2、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深圳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支付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相关人员费用，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及深圳分公司的自有资金账户。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人员费用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等相关文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划转 1,048,215.35 元用于“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的相关人员费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1、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2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2、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有效。公司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尚未到期的现金管理余额为 0 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1、上表中“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及“本年度投入金额”包含思泰克科技园项目 2024 年度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项目金额 8,827.99 万元；

2、上表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入进度超过 100%部分，为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银行利息收益。